

证券代码：872471

证券简称：林海生态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严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届满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一致协商，拟推选严梅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2024年12月25日至

2027年12月24日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马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。

经核查，上述高管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彭庭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。

经核查，上述高管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

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马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。

经核查，上述高管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瑞先生为分管常务的副总经理、严凤龙先生为分管工程项目的副总经理、程俊先生为分管设计的副总经理、曹晨馨女士为分管文化旅游的副总经理、秦蓉女士为分管市场的副总经理，任期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。

经核查，上述高管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

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